

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低保、低收入家庭）

申 请 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配偶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路（街、乡、镇） 号 栋 单元 楼 号										
现住址所在地		区（县） 路（街） 号 栋 单元 楼 号										
申请家庭类型		☐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本市现住房性质		☐ 自有产权房 ☐ 承租公租房 ☐ 租住或借住（ ☐ 农民住房 ☐ 商品住房 ☐ 集体宿舍） ☐ 其他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系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是否本市	居住证号	社保证号 或完税证明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就业情况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申请人所属群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不纳入保障成员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											
	未达法定婚龄子女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项,是指该户申请住房保障的代表人姓名。“配偶联系电话”填写主申请人配偶联系手机号码。
2. “户籍所在地”项,按户籍地址详细填写,填写内容与户口簿一致。
3. “现住址所在地”项,填写现在实际居住的地址,外来人口填写《居住证》地址。如:南明区观水路112号A1栋18楼2号。
4. “申请家庭类型”项,按申请类别只√选其中一项。
5. “本市现住房性质”项,只√选其中一项,不得多选。√选“自有产权房或承租公房”的,需填写“本市住房情况”。
6. “关系”指家庭成员与申请人的法律关系。如:配偶、子女、父母、媳婿、孙子、孙女等。
7. “婚姻状况”项,填写“未婚、已婚、离异、丧偶”中的一种。
8. “是否本市”项,本市户籍人员填写“是”;非本市人员填写“否”。
9. “居住证号”项,填写“非本市人员”居住证证号。
10. “残疾类别”项,填写残疾人证上类别。如:肢体。
11. “残疾等级”项,填写残疾人证上等级。
12. “就业情况”项,填写“在职、待业、失业、离退休、灵活就业、其他”中的一种。
13. “工作单位”项,填写现从事职业单位名称。如:某某学校、某某公司等。
14. “文化程度”项,按其现最高学历,规范填写为:博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中专中技,技校,高中,初中,小学,文盲或半文盲中一种。
15. “申请人所属群体”项,填写相应类别序号:①60岁以上老人,②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③农民工,④优抚对象,⑤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⑥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⑦退役军人,⑧现役军人家属,⑨建档立卡贫困户,⑩消防救援人员,⑪劳模,⑫省部级以上劳模,⑬环卫行业职工,⑭公交行业职工,⑮教育行业职工,⑯卫生行业职工,⑰其他。

本市住房情况

√选“自有产权房”填写下表								
	姓名	自有产权 房产权人姓名	自有产权房 建筑面积 (㎡)	自有产权房 个人分摊面 积 (㎡)	成套情况		自有房产权证号	房屋详细地址
					成套	非成套		
申请人及 共同申请 家庭成员								
不纳入保 障成员								
√选“承租公房”填写下表								
申请人及 共同申请 家庭成员	姓名	公房所有权单位名称	租住公房 建筑面积 (㎡)	成套情况		房屋详细地址		
				成套	非成套			
不纳入保 障成员								

填写说明：

1. “自有房产权人姓名”是指产权权属证书上登记的姓名；为申请人及多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的应填写申请人及共有人姓名。
2. “自有产权房个人分摊面积”填写产权人所占产权房面积；多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按分摊比例计算填写。
3. “公房所有权单位名称”填写出租公房单位具体名称。如：某某局、某某公司。
4. “建筑面积”填写产权权属证书上登记面积或承租公租房建筑面积。
5. “成套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自有房产权证号”填写产权权属证书证号。
7. “房屋详细地址”填写产权权属证书上登记详细地址或公房所在地街道门牌号地址。

申请人承诺

1. 现本人并代表共同申请人郑重承诺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信息以及纸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性负责，未隐瞒人口、房屋、收入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情况。同意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本人提供的信息及纸质证明材料，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申报。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无条件腾退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并同意记入诚信档案和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2. 本人同意社区、区级和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用在本级政务公告栏或政务网站上公示、公布的方式书面送达申请住房保障的审核、复核结果，如需知悉，由本人前往政务公告栏查阅或登录网站查询。（市级政务网站地址：<http://www.gyzfbz.net/>）

申请人签字（手印）：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调查报告”中“其他说明”中一是应据申请资料与入户调查情况说明清楚用于测算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自有房产（含个人建房）、公房、前配偶房屋、拆迁房屋等各类房屋面积信息。二是应说明未共同申请保障人员用于测算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自有房产（含个人建房）、公房、拆迁房屋等各类房屋面积信息。

更多说明请在网上下载或向工作人员咨询。